



Distr.: Limited
24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问题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1年9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第四届会议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可能的增补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工作组（以前称国际销售货物时限和时效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会议将在 20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工作组由委员会的下列所有成员国组成：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每年同阿根廷轮换）。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可能的增补

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通过了贸易

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其中包括立法建议(A/CN.9/471/Add.9)；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修正和对立法建议的说明(A/CN.9/471/Add.1-8)，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最后审定各项立法建议。¹后来，立法指南已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4. 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还审议了关于在该领域今后开展工作的建议。有人建议，虽然立法指南在建立一个有利于私人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法律框架方面可供国内立法者参考，但是，委员会似宜以处理特定问题的示范立法规定的形式或甚至以示范法的形式来制定较具体的指南。²

5. 在对上述建议进行审议后，委员会决定应该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制定关于立法指南所涉某些问题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规定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为协助委员会就该事项作出明达的决定，请秘书处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筹办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传播关于立法指南的知识。³

6. 题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法律框架和技术援助》的专题讨论会在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机构的共同主办和组织协助下举行。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机构是一个多边捐助技术援助机构，旨在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基础设施的质量。这次专题讨论会于2001年7月2日至4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周期间在维也纳召开。

7. 委员会在其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88)中所概述的该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并对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机构所提供的财政和组织方面的援助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派代表参加会议的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专题讨论会上发言的人表示感谢。最后，委员会商定，联合国将出版该专题讨论会的记录，赞同专题讨论会提出的建议，认为秘书处应该同其他组织配合，采取共同措施确保广泛地传播立法指南的知识。

8. 讨论会上人们就委员会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发表了各种看法。

9. 讨论会上广泛赞同这样的看法：非常需要提供更加具体指导的示范立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该通过起草一套核心示范规定处理立法指南中所指出和涉及的某些实质性问题来执行立法指南。指出，虽然立法指南本身是一项有价值的成果，有助于各国立法者颁布该领域的立法或审查该领域的立法工作，但是如果有示范立法规定，便可大大提高这一工作的效益。还指出，立即着手进行这一进一步工作，可利用在通过立法指南的过程中积累的大量重要的专门知识，使工作可在合理的时间里容易而有效地取得成果。最后，还指出，着手进行这一进一步工作和努力促进传播立法指南的知识两者之间没有什么矛盾。

10. 看来还广泛存在着一种关切，认为通过立法指南和着手进行该领域的进一步工作两者之间的非常相近性可能会对通过立法指南所作的大量而有价值的工作产生不利的影响，并最终降低其作用。有人指出，立法指南所反映出的灵活做法已经为那些在颁布国家法律或审查国家法律过程中希望把立法指南作为样板的立法者提供了足够的指导。另一种看法认为，不能期望从起草一套有限的示范立法规定来得到进一步的有意义的指导，因为需要提及立法指南中的建议将仍然是不受影响的。因此有人建议，关于进一步开展工作可取性问题的审议工作应该推迟到稍后阶段进行，以便使立法者更加熟悉和了解立法指南的存在和内容，并实际检验其效用。另有一种看法认为，此种推迟证明可能是有益的，因为这将为准确地确定应实际协调统一努力解决的问题提供机会。

11. 在对人们表达的各种不同观点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商定，应该委托一个工作组进行起草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核心示范立法规定。委员会认为，要使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在合理的时间内得以完成，重要的是要在立法指南所处理的许多问题中开辟一个具体的领域。因此委员会商定，此一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应该确定可拟订可能成为立法指南增编的示范立法规定的一些具体问题。⁴

12. 工作组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工作组似宜用立法指南所载的立法建议作为讨论的基础。工作组还将收到在第 6 段提及的关于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488）。根据专题讨论会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88，第 19 段），工作组似还应注意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某些特定阶段，即特许公司的选定，以便为提出处理这一阶段的立法规定提出具体的起草建议。

项目 6.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拟在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报告。

会议

14. 工作组会议将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审议议程项目。会议时间从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从 14 时至 17 时，20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除外，星期一的会议将从上午 10 时开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95-368 段。

² 同上，第 375 段。

³ 同上，第 379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69 段（该报告将于 8 月份印发）。